道歉,承诺,提议书

针对于最近的一些紧张气氛, 我有以下的道歉, 承诺和提议。

首先,对于我们在礼拜六晚上的争吵,我没有尊重你的想法,然后我们矛盾升级, 我深表遗憾和抱歉。对于后来的暴躁,我表示无比的惭愧,和让你的心痛表示诚挚的抱歉。我应该及时冷静,不应该在双方都不理智的时候,提高音量。我承诺,以后如果吵架,我可以有条件的先低头,(意思是如果你也有错,我可以事后等情绪平静,再进行讨论),最大可能地保留双方的和平沟通。

其次,对于此事之后,造成的室友关系紧张,和不必要的被谈话,我深表歉意,不 仅是对于我的行为造成的麻烦感到抱歉,更是对于作为非挑事者,无辜者,而受到如此之 大的委屈,表示歉意,给你平添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和心累,浪费了时间。

再者,对于本来可以不造成的麻烦,我没有认真听取你的想法,**将本可以在一开始就避免的事情,变成了没有意义的矛盾**,我对自己的行为非常的不满,也进行深刻反思,不该一意孤行,应该倾听建议,表示道歉。

最后,对于今日,在听到你室友对我的评论,我义愤填膺的举动,我感觉非常的冲动和不理智,虽然半开玩笑办当真,但是让你觉得会让你更加身心俱疲,如果我真的和你室友针尖对麦芒,因为我意识到:不管结果如何,对你没有好处,做事不计后果。

以上是我对近日,我们俩之间摩擦,我对于我做的不对的地方的反思与道歉。我愿意尽所能补偿你的难过,并且任何的情绪我可以无条件安抚。

在我深刻的反思之后,我发现我自身存在的两个比较大的问题,虽然很多时候你有意无意的也说,我可能当下也认识到,但是这一次的反思,是我真正的意识和明白,它对于我,和对我们的关系所带来的不利,所以我坚定,一定会改正,也一定可以改正。

第一: 我比较我行我素,自己决定的事情不太喜欢听从别人的意见,去进行更改,尤其是在比较大的事情上的决定。这点其实非常的自我,觉得自己的事情最重要。的确,自己的事情是重要的,但是不能忽略别人的感受。我非常赞同你的一句话:"人都是为自己活,要对自己好,但是不能麻烦别人,忽略别人的感受"。我经常喜欢说一些或者做一些事情,然后非常希望你可以和我想的一样,和我做的一样,而你很多时候也是不太喜欢反驳别人,所以我就我行我素常见了,可能也是确实因为你以前经常让着我,我就养成了不好的习惯(当然我已经不这样了!很多小事我都是让着你的,真的。)

第二: 我觉得我的情绪不稳定。可以说,我的情绪在很多时候很稳定,但是一旦过了那个我给自己设定的极值,我就想要不忍,感觉我一开始也挺受委屈,一直忍下去,感觉你就不知道我的难处。当然,这并不是最后脾气不好的理由!我脾气不好,肯定是有问题的。不管是以前,还是平时的吵架,或多或少对你的心灵都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,甚

至让你觉得我骨子里就是这么的暴躁不安。对不起,我性子急,但我知道这也不是理由,我真的有在好好的控制自己,但是你觉得肯定还不够。脾气不好,不叫能改还是不能改,主要是对于吵架的这个人。我爱你,我们很熟,我们时常像亲兄妹一样没大没小,可能很多边界感的事情,就非常非常的淡化。但是这也不是你嘴上常说的"我好欺负呗"。你在我眼里,时常"好欺负",但是大多情况都是"不好欺负"的。你是我最爱的人,所以我当然不能让你受委屈。

我今天承诺:哪怕我自己委屈,也不能委屈你!(这话我可从来没说过啊)

我有点时候声音高,吵架吵得非常的认真和投入,以至于我的客观的观点,可能都 无法被仔细倾听。所以为了我们能够和谐的沟通,顺利地解决问题,1 是我可以像最开始 说的"有条件的低头",2 是我们可以心平气和地说话,不可以意气用事,我不能声音 高,你不能不理我。

这两个问题, **我已经深刻反省,不能再犯,并发出承诺**。如有违反,你可以很久都不理我,大事小事,都听你的。

另外, 我想借此机会, 表达几个提议, 这些提议, 有的我以前说过, 有的是新的, 但是都是经过我深思, 考虑过我们两个的不同之后, 才想出来的:

- 1. 我生气/不开心的时候克制情绪,不发泄,你生气/不开心的时候,不自我消化,积极找我沟通,双方都不可以用任何伤人的词语,绝对禁止肢体对抗。
- 2. 一方提议的事情,对方有权拒绝,提出者可以过段时间再次询问,但是得到重复否定之后,应该立即停止提议,思考对方拒绝的原因,不再麻烦
- 3. 双方如有争论问题,应理性讨论,就事论事,严禁翻旧账,或者是用任何以前的受伤加深问题的严重性。(但是在争论之后,如果一方提出以前的问题,对方需给予适当的或者过量的关怀)
- 4. 一方因自己的事务繁忙而导致的**烦躁情绪**,严禁在说话过程中表现并转移到对方身上,应该直接将具体事情概括的说出,好让对方适当的帮你分担或者倾听
- 5. 一方因自己的事务繁忙而导致的**不及时回复**, 对方不可以无理取闹, 胡乱猜疑, 忙的一方也应在忙完之后及时回复, 并适当的解释忙碌的事情。
- 6. 在非原则的问题吵架上, 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表现"不想谈了", "不想过了", "拉黑"等行为。表示憎恶是可以的。(原则问题指的是: "出轨", "动手", "偷窃")
- 7. 在每一个50 天纪念日花15 分钟-20 分钟, 非常认真的进行洽谈, 不做任何无关的事情, 如果时间紧张, 在近3日内选择一个时间段进行讨论, 讨论这段时间对对方最满意/最不满意的事情, 双方必须虚心接受, 聆听对方的心声

承诺人: 孙昉 10/12/2023 承诺人: